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有關兼辦政風、人事及會計業務人員得否支領兼職酬勞以及可否請領加班費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局給字第 210377 號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主 旨：有關貴府函以，貴縣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奉派兼辦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業務，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可否請領加班費，如可支加班費，其加班費內涵之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可否按其在稅捐稽徵處所支領之專業加給標準計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府人考字第二三七一四號致本局中部辦公室函。
- 二、查本局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十五局給字第 24918 號函規定：「……貴省基隆市立殯儀館兼辦政風、人事及會計業務人員……在本職機關已領三十小時加班費，因兼辦之業務需要加班，同意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 三、本案有關貴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奉派兼辦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業務，既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依照前開規定同意請領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依本職俸給標準計算，在其加班事實發生之兼辦業務機關支領。